

附件八

ICC-ASP/8/Res.6号决议附件三所载提议的修正案对应的犯罪要件

比利时建议，为了提高犯罪定义的准确性，应当将与大会在2009年11月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审查会议的战争罪修正案草案（2009年11月26日通过的ICC-ASP/8/Res.6号决议，附件三）相对应的犯罪要件提交审查会议通过。

这些要件也正是那些为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战争罪批准的犯罪要件，也就是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7、18和19目所述犯罪的要件。不过，对这些要件做了一处逻辑上的修正，以反映出该犯罪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实施的。因此，在建议的前两项战争罪的第3个要件中以及建议的第三项战争罪的第4个要件中，把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相应犯罪要件中包含的“国际武装冲突”一词换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作为提醒，以下是提交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提案：

在第8条第2款第5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提案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3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凭借其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4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凭借其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¹⁹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5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¹⁹ 本要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妨害与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有关的任何现有或正在发展之中的国际法规则。